**罪犯孙长华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655号

　　罪犯孙长华，男，1978年12月1日出生，户籍地安徽省涡阳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曾于2007年1月5日曾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2007年5月16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累犯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6月6日作出(2008)泉刑初字第1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长华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追缴违法所得款人民币650元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孙长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2月10日作出（2008）闽刑终字第3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长华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维持原审法院追缴违法所得部分的判项。死缓考验期自2009年3月9日起至2011年3月8日止。2009年4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17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673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无

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4年10月11日作出(2014)闽刑执字第363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06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19年7月25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6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79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裁定书于2021年12月28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31年11月25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48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9月起至2024年4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683.5分，合计考核分3832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12月28日起至2024年4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225分。考核期违规1次，累计扣6分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100元，其中本次向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11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338.1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98.07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03.27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长华予以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八月七日